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致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5頁至第75頁的景福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貴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一份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負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一百四十一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行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份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十五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十三樓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